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财农〔2022〕10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

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江西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0〕14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是指为支持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省级层面统筹整合的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包括从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中央预算内投资等资金，省级水利专项资金、省级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资金中安排的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下达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计划，统筹整合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编制并分解下达全省资金预算；

审核资金分配和绩效目标建议方案；汇总下达绩效目标，组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指导设区市加强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管。

省农业农村厅负责全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根据国家下达我省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研究提出各地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研究提出资金计划分配和绩效目标的建议方案；指导和监督设区市做好项目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落实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等工作。

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分解下达相关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计划；指导所辖县（市、区）财政部门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监督以及绩效管理等工作。

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研究提出建设任务分解和资金安排建议方案；指导和监督所辖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项目库组织申报、项目实施和自验自评等工作；组织开展项目规划设计和实施方案评审批复及竣工验收，做好预算执行和绩效指导监督具体工作。

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及时审核拨付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

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规划和实施方案编制、项目审查筛选、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单项工程验收和自验自评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做好项目实

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省财政视各地实际情况对高标准农田建设实行差别化补助。各县（市、区）财政应当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中的土地出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渠道，按省定标准足额筹集建设资金支持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并合理保障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支出。

按照省财政厅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的《江西省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赣财扶〔2021〕6 号）有关规定，各脱贫县可以结合实际，统筹相关渠道的农田建设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

第五条 各市县可以采取先建后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和引导承包经营高标准农田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筹资投劳，建设和管护高标准农田。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具体用于支持以下建设内容：

- （一）田块整治；
- （二）土壤改良；
- （三）灌溉排水与节水设施；
- （四）田间道路；

- (五) 农田防护及其生态环境保护;
- (六) 农田输配电;
- (七) 自然损毁工程修复及农田建设相关的其他工程内容;
- (八) 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领导小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项目县应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按照从严从紧的原则，可以从省级下达的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列支勘测设计、项目评审、工程招标、工程监理、工程检测、项目验收等必要的费用，单个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1500 万元以下的按不高于 3% 据实列支；单个项目超过 1500 万元的，其超过部分按不高于 1% 据实列支。省市两级不得从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中列支上述费用。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单位工作经费、兴建楼堂馆所、偿还债务及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下达

第八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原则，主要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按照各项目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包括新增建设和改造提升任务）、高效节水灌溉建设任务、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自然损毁情况、政策任务与绩效奖励等因素测算分配，权重分别为80%、

7%、5%、8%。其中，上一年度高标准农田自然损毁情况权重测算资金，按实际损毁情况实行最高总额及规定标准分配，多余资金并入各项目县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测算资金进行重新分配。

第九条 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财政资金（不含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省财政厅在收到中央预算资金文件的30日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按要求及时下达资金至县（市、区）；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范围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在收到中央预算指标文件的10日内提出正式分配意见，省财政厅在5日内下达资金至设区市。

第十条 对纳入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整合范围的省级财政资金，省财政厅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60日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下达资金至县（市、区）。

第十一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应当按照相关财政规划要求，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使用规划，在安排本级相关资金时，加强与省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和有关工作统筹衔接。

第十二条 对上述纳入直达资金（含参照直达资金）范围的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监督与绩效管理

第十三条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自觉依法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监督，积极配合财政部江西监管局做好本辖区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的监管。各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按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的要求，将高标准农田用于粮食生产情况作为重要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按照规范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及时将绩效自评结果上报上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重点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各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组织核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支出内容，督促检查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为同级财政部门按规定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第十八条 各市县财政、农业农村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结转资金，按照财政部及我省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项目安排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滞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各设区市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实施细则，并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江西省统筹整合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赣高标准农田组字〔2017〕1 号文中的附件二）和《关于印发江西省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赣财农〔2019〕31 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省直有关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2 日印发
